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結果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另行刊發公佈。

####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由於供股成為無條件，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由每股新股份港幣1.00元調整至港幣0.48元。在調整後，每4.8個單位的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含港幣0.10元的認購權)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認購權。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結果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另行刊發公佈。

## 調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由於供股，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定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獲宣佈為無條件時起，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行使價已由現行價每股新股份港幣1.00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港幣0.48元(「認股權證調整」)。在聯交所買賣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含港幣0.10元的認購權則維持不變。在認股權證調整生效後，每4.8個單位的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含港幣0.10元的認購權)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認購權。

認股權證調整已獲本公司委聘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